

2021 年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副科级），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筹集、支付、管理、运营事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直接经办全市及省、市属驻兴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及省、市属驻兴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存储、划拨。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务员编制共 45 个，事业

编制共 2 个，实有在编人员 41 人，退休人员 20 人，共设 12 个股(室)及 1 个档案馆，其中：

1. 办公室：承办本局日常工作；草拟综合性文件；负责会议、文秘、档案、保卫、接待、后勤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人事、党群和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事业管理的统筹协调；负责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事务的综合性调研，提出社会保险经办事业发展的总体性意见；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和重点；负责信访咨询工作。

2. 计划财务股：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编制基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收缴、调剂计划和会计报表；负责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处理银行票据业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本局财务管理。

3. 保险关系股：负责管理全市和省、梅州市属驻兴单位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养老、工伤、失业、生育、职工医疗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信息档案资料。

4. 待遇核发股：负责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待遇审核；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以及社会养老保险支付台帐；核发有关凭证，定期调整待遇水平；负责协同有关部

门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

5. 失业保险股：负责全市和省、梅州市属和军队驻兴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各项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失业保险业务及各项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工作。

6. 工伤保险股：负责全市和省、梅州市属驻兴单位工伤保险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7. 信息管理股：负责本局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收集、储备及安全管理，为全局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各股室的设备维护及有关业务的信息协调工作。

8. 社会保险稽查股：负责社会保险内部监督和内外稽核；负责编制本股室范围内的统计和业务报表。

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负责管理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待遇；衔接税务部门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及信息档案资料。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管股：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验证换证和证书补发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承担“便民参保登记行动”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

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记息、结转、冲减、对账户记录异情进行核查与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

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病残津贴、丧葬费、一次性补助和个人账户余额的核定与计发，进行待遇支付月结算，编制月度支付计划，进行资金申请，实施社会化发放，组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待遇调整，并对待遇异议进行核查与重新计发。

12. 职业年金管理股：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受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咨询与查询，接待有关来信来访。

13. 兴宁市社会保险档案馆（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社保档案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兴宁市社会保险档案馆。

第二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9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91.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91.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9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291.51	总计	60	6,291.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1.51	6,29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1.51	6,29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6.52	1,6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00.41	1,60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4.99	4,67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0	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8.85	4,598.8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1.51	6,29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291. 51	955. 85	5, 335. 66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291. 51	955. 85	5, 335. 66	0. 00	0. 00	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616. 52	857. 91	758. 61	0. 00	0. 00	0. 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 600. 41	841. 80	758. 61	0. 00	0. 00	0.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 11	16.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674. 99	97. 94	4, 577. 05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75	30.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60	43.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598. 85	21. 80	4, 577. 05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91.51	955.85	5,335.66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9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91.51	6,291.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91.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91.51	6,291.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91.51	总计	64	6,291.51	6,291.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91.51	955.85	5,33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1.51	955.85	5,335.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6.52	857.91	758.6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00.41	841.80	758.6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11	16.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4.99	97.94	4,57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5	30.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0	43.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8.85	21.80	4,577.05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74	1.7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5	0.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6
30101	基本工资	138.50	30201	办公费	89.88
30102	津贴补贴	159.63	30202	印刷费	14.29
30103	奖金	43.77	30203	咨询费	0.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32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7	绩效工资	1.52	30205	水费	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0	30206	电费	8.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4	30207	邮电费	11.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9	30211	差旅费	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7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5.93		公用经费合计	26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0	0.00	1.50	0.00	1.50	6.90	2.42	0.00	1.00	0.00	1.00	1.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6,291.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9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3.42 万元，增长 27.41%。主要变动情况：按兴人社字〔2019〕16 号文的要求，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2021 年度需完成 2016 年的单位缴费补征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因此当年度职业年金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缴费项目收入有所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6,291.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9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 万元，增长 0.57%。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实有在编人员比上年度增加 1 人，相关的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5,33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8.03 万元，增长 33.81%。主要变动情况：按兴人社字〔2019〕16 号文的要求，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2021 年度需完成 2016 年的单位缴费补征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因此当年度职业年金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缴费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9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3.42 万元，增长 27.41%；主要变动情况：按兴人社字〔2019〕16 号文的要求，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2021 年度需完成 2016 年的单位缴费补征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因此当年度职业年金财政全额供款单位

缴费项目收入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9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91.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50.06 万元，增长 208.19%；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1 年度需完成 2016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补征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因此当年度决算数包含职业年金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缴费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 8.40 万元的 28.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66.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

成预算 6.90 万元的 20.5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 万元，占 41.32%；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占 58.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按照梅州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的要求经常到各乡镇村居和各厂区对企业及职工、各乡镇居民进行社保知识宣传；按照市局统一布置和要求，督促各乡镇做好全民参保登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上级单位监督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6 次，接待人数共 190 人。主要包括接受上级单位监督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3.26 万元，下降 52.9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单位未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未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未组织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